

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
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
北京市朝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

朝财街发〔2005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朝阳区街道、地区办事处
社会保障事务所财务管理办法》
(暂行)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地区办事处(乡政府):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在街乡社会保障事务所全面试行会计委派制度意见》(朝政办发〔2005〕5号),规范街道、地区办事处(乡政府)社会保障事务所的财务行为,现制定《朝阳区街道、地区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财务管理办法》(暂行),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如有问题,请及时向财政局、民政局、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反映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



北京市朝阳区民政局



北京市朝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



二〇〇五年三月十日

主题词：社会保障 财政财务 通知

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

2005年3月10日印发

共印100份

朝阳区街道、地区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 财务管理办法(暂行)

为规范街道、地区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的财务行为，加强财务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财务管理的任务

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，依法使用资金；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如实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；严格遵守财经纪律，加强监督和检查，确保资金的安全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

二、财务管理的原则

按照有关规定由街道、地区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管理对社会保障对象(个人)代理发放的资金。

三、资金管理的内容

管理的资金是指从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，并且要求单独核算的专项资金。包括：

养老保险基金、失业保险基金、医疗保险基金、工伤保险基金、其它社会保险基金、公益性就业组织经费、抚恤资金(伤残人员定期抚恤及保健金、优抚对象定期抚恤、优抚对象定期补助、义务兵优待金、在乡革命军人伤残护理费、优抚对象医疗减免经费)、城镇(农村)最低生活保障金(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、粮油补贴、重残人

员生活困难补助经费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、城市特困人员医疗救助经费)、地退人员的个人经费、占地超转人员的个人经费、占地超转人员医疗补助费、民政对象节日补助、困难人员扶助金、临时救助金、地退人员取暖补贴。

(一) 社会保险基金专用账户核算内容

区社保中心拨付到街道、地区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的养老保险基金、失业保险基金、医疗保险基金、工伤保险基金、其它社会保险基金。

上述基金按照《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》(财社字〔1999〕60号)有关规定支出。

形成的利息不再分配,统一并入失业保险基金,并按有关规定上缴。

(二) 综合账户核算内容

区民政局拨付到街道、地区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的占地超转人员的个人经费、民政对象节日补助、困难人员扶助金、临时救助金、地退人员取暖补贴;

区财政局通过街道、地区办事处财政科拨付到街道、地区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的公益性就业组织经费、抚恤资金、城镇(农村)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地退人员个人经费;

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拨付到街道、地区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的公益性就业组织经费;

街道、地区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代收代缴的养老保险基金、失业保险基金、医疗保险基金和其他社会保险基金。

上述各项资金按照《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》(财社字〔1999〕60号)和劳动部门、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支出。

该账户形成的利息按有关规定上缴区国库。

附注：用于街道、地区办事处社会保障管理机构的个人和公用支出，以及用于社会保障对象的公用支出均纳入街道、地区办事处财务管理。

用于社会保障对象的公用支出包括：原劳动局拨付到街道、地区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的“两节”期间特困人员慰问经费、职业介绍补助费、职业指导培训费、免费培训推荐费、外来务工人员培训费、外来务工人员招聘推荐费、随军家属安置奖励费、随军家属就业服务费、劳动力市场网络建设信息费、就业服务费、失业人员管理服务经费；原民政局拨付到街道、地区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的地退人员的福利费管理、占地超转人员的管理费。

四、上述资金必须经有关人员审核、批准后方可发放和上缴。

五、按国家规定在上述账户增加或减少的核算项目，须经区财政局、民政局、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共同核准。擅自增加或减少核算项目的，按《会计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一日